

证券代码：000813

证券简称：天山纺织

公告编号：2016-058

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1. 本次会议上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武宪章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-2016 年 9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地点：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313,426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04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11,153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55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273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6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,032,9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59,6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273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6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议案第 2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424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0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40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1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9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46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大明 常娜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